

105 B-0176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360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美時" 美胰持續性藥效錠30公絲 MEZIDE MR TABLETS 30MG "LOTUS" (衛署藥製字第046070號)」(效期106年10月前所有批號，共計53批次)藥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3月1日FDA藥字第1050007040號函辦理。
- 二、案係該公司之旨揭藥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不純物含量超出原核准規格而回收。係屬第二級回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森林長足圖